

智慧財產局動態

商標

- 96 年度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

96 年度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將分別於 4 月 20 日、4 月 25 日、5 月 3 日及 5 月 9 日，假台中、台南、高雄及台北等地辦理 4 場次，並以「商標法修正方向介紹」及「我國商標爭議案例介紹」為宣導主題，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相關訊息請參閱智慧局網頁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board/board.asp?wantDate=false>。

著作權

- 民眾應注意網路拍賣影音光碟，以避免觸法

近年來，網路拍賣已成為熱門的商業交易模式，小至學生、家庭主婦，大到大企業均有從事網路拍賣的行為。但是，隨著網路拍賣之盛行，其產生的問題越來越多。一般消費糾紛、商品瑕疵先不去談，最恐怖的是著作權法的規定，使民眾常常因販賣影音光碟，即使是一片，都有被告知要坐牢的準備，民眾怨聲載道。因此，本局特別呼籲民眾對於在網路上拍賣或購置影音光碟時一定要弄清楚銷售的來源，凡是來路不明、沒有印刷標籤、在路邊便宜叫賣的影音光碟，都可能是盜版光碟，最好儘量避免購買，因為依著作權法規定，不僅不可以做盜版品，也不可以賣盜版品，否則就要負擔法律責任，當然在網路上販售也是一樣。如果是手裡保存的正版光碟或係符合法律規定而平行輸入的著作物（俗稱水貨），在市場上販售，則不會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的問題。也不用怕受到權利人威脅而需付出巨額的和解金，得不償失；但如果是賣盜版品的話，屬於法律不允許的非法行為，必須要負擔法律責任。至於拍賣國外帶進來的光碟，只要能夠拿出證據主張是隨著行李帶進到台灣的，就可以拍賣，但要注意的是，如係違反真品平行輸入的規定，非法進口到台灣的影音光碟，在法律的評價上，不屬合法正出版物，還是不

智慧財產局動態

能販賣。

所以民眾應注意網路拍賣影音光碟之合法性，如係盜版光碟，絕對不能在網路上拍賣，避免給自己添麻煩；至於台灣買的正版光碟，就可以放心的在網路上拍賣。如果從價格、外觀、包裝等依日常經驗無法判斷自己買的光碟是否屬盜版光碟或屬合法輸入的水貨，亦建議最好還是避免拿到網路上拍賣，留下證據讓別人來抓自己，那就得不償失了。

● 我國第一家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已成立運作

國內第一家語文著作仲介團體--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COLI)，業經本局於95年8月8日准予許可設立，該協會並於去(95)年11月20日完成法人登記後正式運作。目前國際上的語文著作仲介團體，包括德國的VG WORT、香港的HKRRLS、日本的JRRC及澳洲CAL等，均已順利運作，提供需利用語文著作之利用人取得授權的管道，我國COLI的成立，也為我國廣大的語文著作市場，增添了此一授權管道，而解決大眾找不到著作權人取得授權的問題。

該協會原申請所欲管理的範圍係語文著作之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並以主管機關實際核准收取使用報酬之範圍為限。唯本局考量語文著作仲介團體，在國內係屬創立初期，該協會招募會員之情形未臻明確且尚未開始運作，故目前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僅有影印機之影印使用報酬費率一項，至於其他費率之部分，將於該協會招募會員後，依實際運作狀況再陸續審議。因此，該協會目前係管理重製權中影印機之影印，收費對象包括公民營企業、事務所、醫療院所、補習班、工作室等。

由於該協會為我國第一家為管理語文著作而成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在我國著作權市場授權制度上尚屬初創，本局將持續積極協助輔導該協會營運，以使利用人都可以透過該協會所提供的授權管道，合法利用他人的著作。

智慧財產局動態

智慧財產權保護

- 歐盟於 2006 年 10 月 4 日公布應改善智慧財產侵權問題之第三國名單，依嚴重程度分為 3 級：
 - 第 1 級國家：指 IPR 侵權行為最嚴重，歐盟境內 2/3 的仿冒品之來源，也是歐盟首要合作對象以打擊仿冒及盜版者：中國；
 - 第 2 級國家：指其境內生產、轉運或消費仿冒品情形嚴重，且與歐盟已有協定提高其 IPR 執法標準者：俄羅斯、烏克蘭、智利及土耳其；
 - 第 3 級國家：指歐盟即將與之建立更深之貿易合作關係，IPR 執法將是雙方未來簽署協定之重點項目者：東南亞國協（ASEAN）、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偏重巴西及阿根廷）及韓國。

該報告並未直接指認台灣，惟在「阿根廷」國家檔內曾提及我國，謂以阿根廷、巴西及巴拉圭三國邊境仿冒品盜版問題嚴重，並有大規模走私。巴拉圭成為亞洲仿冒品（中國、台灣）轉運至阿根廷的轉運站；另在中國部分，則稱在歐盟邊境所查獲之仿冒品有 56% 來自中國高居首位（若再加上來自香港及台灣者）則將高達 65%。

詳情請參閱：

http://ec.europa.eu/trade/issues/sectoral/intell_property/ipr_epc_countries_en.htm

- 頃獲美國權利人團體為美國貿易代表署彙編 2007 年「各國貿易障礙報告（NTE）」，對我國智慧財產權議題所提交之意見，今年計有美國電影協會（MPA）及美國藥品研究及製造商協會（PhRMA）等二團體提出：
 1. 美國電影協會（MPA）肯定我政府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及執法單位之積極查緝，惟仍關切：

智慧財產局動態

- (1) 盜版業者轉入地下化，透過傳單、網路及夜市販售影音光碟。
 - (2) 網路盜版持續增加，ISP 責任立法之規範仍嫌不足。
 - (3) 光碟法未規定空白片生產商需經許可才能生產，違法罰則太輕。
 - (4) 建議訂立反側錄法(anti-camcording legislation)，對違法者課以 1 年以上，累犯者更加重之刑責。
 - (5) 對侵權者之刑罰過輕（如易科罰金），未能達遏止犯罪之效果。
 - (6) 透過修法遏止網際網路侵權行為。
2. 美國藥品研究及製造商協會（PhRMA）關切重點包括：
- (1) 未能解決反競爭之藥品差價（藥價黑洞）問題。
 - (2) 醫藥分業未落實。
 - (3) 未按實際交易價格支付藥價及醫療器材。
 - (4) 為落實對新藥資料專屬權保護。
 - (5) 建議建立專利連結制度（Patent Linkage），強化對專利藥品之保護。

智慧財產局動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96年04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4/02(一)09:30-11:30	商標	李怡瑤
4/03(二)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4/04(三)14:30-16:30	專利	張世娟
4/09(一)09:30-11:30	專利、商標	王明昌
4/10(二)09:30-11:30	專利	金鋒琦
4/11(三)09:30-11:30	專利	陳昭誠
4/12(四)14:30-16:30	專利	劉彥宏
4/13(五)09:30-11:30	商標	蘇玉峰
4/16(一)09:30-11:30	商標	張文彬
4/17(二)09:30-11:30	專利	丁國隆
4/18(三)14:30-16:30	專利	陳翠華
4/19(四)09:30-11:30	專利	甘克迪
4/20(五)09:30-11:30	專利、商標	鄭憲存
4/23(一)09:30-11:30	商標	駱娟英
4/24(二)09:30-11:30	商標	林存仁
4/25(三)09:30-11:30	專利	丁國隆
4/26(四)09:30-11:30	專利	宿希成
4/27(五)14:30-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4/30(一)09:30-11:30	商標	林詩尹

智慧財產局動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96年04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4/02(一)14:30-16:30	專利	楊建信
4/04(三)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4/09(一)14:30-16:30	專利	郭夔忠
4/11(三)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4/13(五)14:30-16:30	專利	陳鶴銘
4/16(一)09:30-11:30	商標、專利	黃照雄
4/18(三)14:30-16:30	專利	施文銓
4/20(五)14:30-16:30	商標	吳宏亮
4/23(一)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4/25(三)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4/26(四)14:30-16:30	專利、商標	韓瑞杰
4/27(五)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永生
4/30(一)14:30-16:30	專利	楊崇銘

智慧財產局動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96年04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4/02(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趙正雄
4/03(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陳明財
4/04(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家復
4/09(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榮貴
4/10(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王增光
4/11(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德安
4/12(四)14:30-16:30	商標	劉建萬
4/16(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郭同利
4/17(二)14:30-16:30	專利	賴建良
4/18(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欽堯
4/19(四)14:30-16:30	商標	喬琍琍
4/23(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黃茂明
4/24(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進福
4/25(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劉永裕